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24号

申请人：赵某某，男，3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敬田 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 魏 工作人员。

张永强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3年5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不立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3年2月17日在线下现场形式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放路13号）投诉受理窗口举报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在经营场所内公示价格的问题，后于3月14日再至该窗口确认，工作人员称已将该案转至（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洛浦监管所处理，但本人一直未收到任何答复，2023年5月6日，本人在洛浦监管所办公室取到附件纸质材料，内容显示其对本人的举报案件不予立案。本人不服该答复，现提起行政复议，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被申请人做出该行政答复的证据、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赵某某于2023年2月17日举报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电费未公示。我局调查后发现该公司在原址墙上悬挂有收费公示牌，因办公室搬迁尺寸不符，新办公室的收费公示牌正在制作中，并于2023年2月21日重新制作了新公示牌悬挂于办公场所。期间该公司制作有临时公示牌张贴于XXX小区东门内30米处。综上，赵某某投诉的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电费未公示的违法线索不成立，不予立案。我局处理完上述投诉后，于2023年2月22日在12315投诉平台予以回复，并于2023年2月27日向赵某某电话回复，有电话记录为证。2023年5月6日，赵某某向我局提出其未收到回复，并要求我局给其书面回复，我局当场打印一份12315投诉平台回复内容并交给赵某某，赵某某签收。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17日，申请人赵某某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居住的XXX小区收取电费价格未公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全国12315平台对该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登记并通过该平台及时转交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后于2月18日到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XXX小区物业办公室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原XXX小区物业办公室张贴有收费公示牌，因办公室搬迁新址，新的收费价格公示牌正在制作中，在此期间小区东门内30米处张贴有临时公示牌。2023年2月21日，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XXX物业服务中心向被申请人反馈该小区新的收费价格公示牌已于21日当日张贴于物业办公室。2023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监管人员调查核实XX物业（揽率城小区物业）办公室因搬迁，将原办公室的收费公示牌拆除换新，新制作的公示牌已于2023年2月21日张贴于新办公场所内，期间制作有临时公示牌张贴于该小区东门内30米处。”2023年2月27日，被申请人将答复内容通过电话告知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现场检查笔录、XXX物业情况说明、收费公示牌照片、通话记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3年2月17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于2023年2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答复，于2023年2月27日将答复内容通过电话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洛阳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XXX小区物业在办公室搬迁前后均张贴有收费价格公示牌，期间也在小区张贴了临时公示牌，不存在收取电费价格未公示问题，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7月3日